1.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3,310	8,315	54,995	55,018	8,292
通訊監察案件	12,216	1,338	10,878	10,913	1,303
職監					
聲監	12,052	1,319	10,733	10,773	1,279
急聲監	164	19	145	140	24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46,713	6,684	40,029	40,114	6,599
職監續					
聲監續	23,389	2,533	20,856	20,778	2,611
監通	8,069	1,104	6,965	7,088	981
監通檢	13,910	3,041	10,869	10,907	3,003
聲監可	1,345	6	1,339	1,341	4
聲監可更					
通信調取案件	4,381	293	4,088	3,991	390
聲調	4,377	293	4,084	3,987	390
急聲調	4		4	4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註：職監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聲監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係指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緊急監察案件，聲請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續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繼續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之案件；聲監續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監通係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及同條第三項補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檢係指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通訊監察結束後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聲監可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法院審查認可案件；聲調係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係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緊急調取通信記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訊調取案件。